

#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4〕52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商请下达地质灾害紧急治理等项目资金的函》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单位）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下达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为预拨资金，待治理工程完工后，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

2、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3、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9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